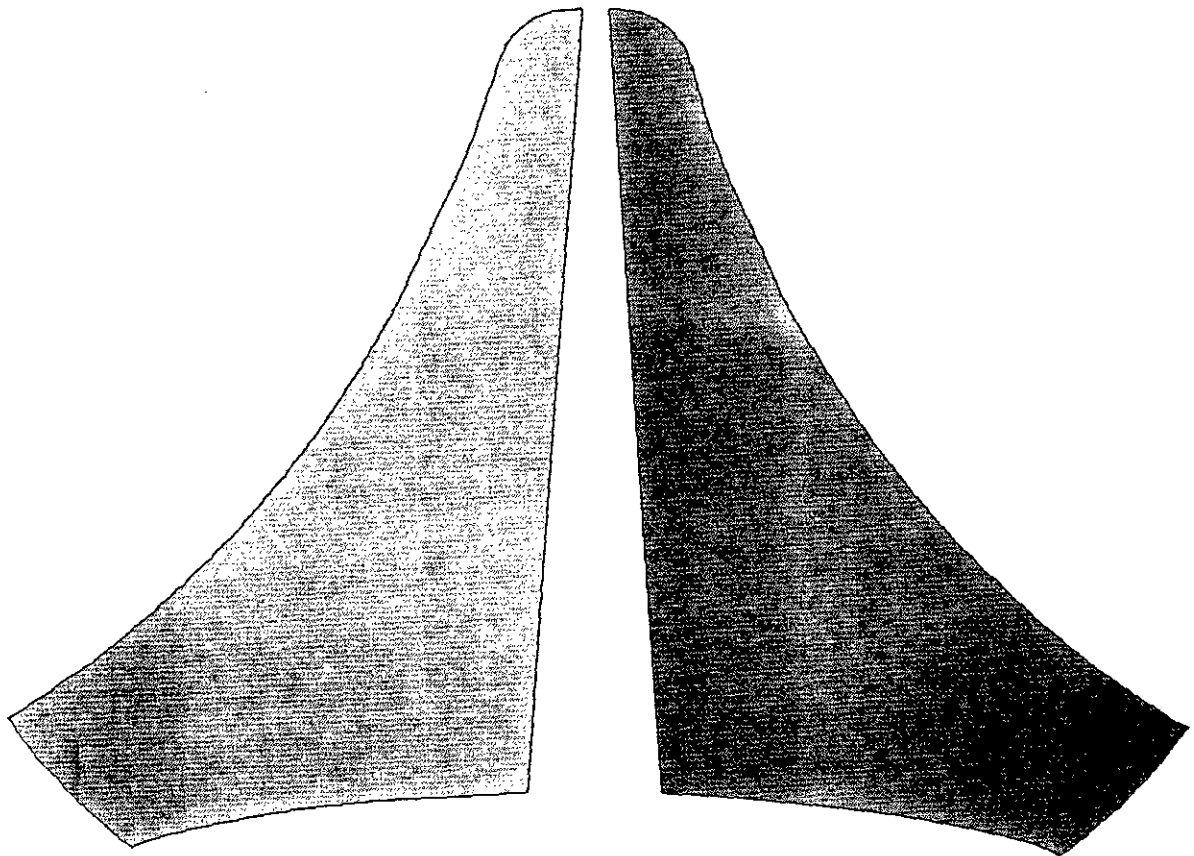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檢討與修訂之研究



【研究報告 112】

政府採購法檢討與修訂之研究

計畫名稱：政府採購法檢討與修訂之研究

計畫編號：PCC 89-企-08

執行時間：89年7月15日至89年12月15日

研究單位：台灣大學

計畫主持人：羅昌發教授（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立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鈺華律師（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研究助理：劉俊寰律師

洪桂如律師

羅維德幹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研究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政府採購法檢討與修訂之研究

目錄

第一部分 研究緣起及過程說明-----	1
第二部分 政府採購法修正爭議問題摘要-----	5
第三部分 修正建議-----	23
第四部分 接續工作-----	82

「政府採購法檢討與修訂之研究」

第一部分 研究緣起及過程說明

壹、研究緣起：

政府採購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全文共一百十四條。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該法係於公布後一年施行，故政府採購法係在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式施行。

自從八十八年該法實施以來，已經經過一年半的時間。對一般法律而言，一年多的實施，未必足以構成必須全面檢視的充分時機。但政府採購法情況並不完全相同。

1. 首先，由於政府採購法在正式實施之前，已經有一年的過渡期間；故實際上，政府採購法受到解釋與運用，已經有超過兩年半的時間。政府採購法涉及的問題極為複雜，設計之初發生一些疑義，在所難免。部分條文所涉及的一些問題或困難，已經在這段期間逐漸浮現。

2. 其次，政府採購法是一部經常性適用的法律，經驗累積極為迅速。兩年之間，已經有諸多實務性的問題及案例；財物、勞務及工程的需求者（政府機構及國營事業部門）及供應者（產業界）各方，均有相當的經驗可以對政府採購法的修正，提供實用的意見。
3. 再者，由於政府採購法相對於該法實施前的制度，有許多新創，其實施情況如何，也有必要進行檢視。此亦足以顯示全面檢視政府採購法的正當性。
4. 另由於政府採購法的制定與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有關，我國即將加入 WTO，本研究亦可於適當情形下，以政府採購協定，作為檢視我國現行規範的內容。

貳、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計畫實施期限雖然甚短，但本小組成員仍於蒐集各界意見之前，對政府採購法母法進行全面檢視；對於不合理的條款加以列舉，並進行內部討論與分析。

除由本小組研究人員全面性檢視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外，並透過座談方式，盡量在有限的研究期限內，完整的蒐集各界意見及經驗。

本研究曾經蒐集意見的對象，包括：

一、主管機關內部意見

在正式座談及非正式討論中，本小組曾向委託機關之法規委員、申訴審議委員、企劃處、稽核小組成員等徵詢意見。

二、其他機關

委託機關本身曾邀請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代表，就政府採購法實施的情形，表示意見；本小組亦將此等意見納入考量。本小組亦曾另行邀請若干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之實際執行人員，以及必須適用政府採購法的若干國營事業（如中油、台電、中華電信等），表達對政府採購法的修法意見。

三、產業界及其他意見

本小組曾分別邀請全國工業總會、若干產業公會、若干營造業者等參與座談，提供業者意見。並曾邀請營造業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等表示意見。

四、學界及實務界

學術界及實務界（包括律師、技師、建築師等），就修法問題所表達之意見，除針對政府採購法的全面性修法問題外，另亦包括學

術機構受委託辦理研發的適用政府採購法情形。

在邀請各界表達意見的過程中，本小組發現，若干事項為各界普遍認為存在的問題（例如以銀行保證保險單作為押標金或擔保金所產生的問題，即為其中典型的情形）。有些問題，則為採購機關所普遍關切者（例如如何確保各機關可以吸引優秀的採購人員從事採購事務，以及如何保障其進行專業判斷後，無受到無端懷疑或追訴的風險）。另有一些問題，則較為產業界所關切（例如用擔保替代廠商資格的不妥當性，幾乎為各產業公會共同的意見）。更有一些問題，則各界有相當不同的意見（例如公告金額以及小額採購金額是否提高，即存在兩極化的不同意見）。

本小組對於各界較為一致的意見，甚至完全不同的意見，均必須進行評估，並進而採取見解，以提供委託機關參考。

第二部分 政府採購法修正爭議問題摘要

經過初步分析，本研究承辦單位認為應予檢視的問題，分為下列十類：

- 一、 涉及法規制度的缺陷，必須彌補或調整者：例如
 1. 如政府機關捐助或動支機關經費方式之情形補助法人之基金或預算之情形，為明文規定該法人必須受政府採購法約束（第四條），而應補充。
 2. 借牌及冒用他人名義的情形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有關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的規定）有所規範，但在第一〇一條有關不良廠商之事由卻未規定借牌的情形，顯屬疏漏。
 3. 廠商在施工期內於工地發生重大事故，造成重大災害或造成機關重大損失之情形，並未列入不良廠商名單之事由，為明顯缺漏，應予補充（第一〇一條）。
 4. 因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的補償損失（第六十四條），究竟是否包括民法第二一六條之所失利益，亦應釐清。

5. 條文用語有不一致之處（如有時用「評審委員會」，有時用「評選委員會」，見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應予調整。
6. 第九十九條有關 BOT 等委辦案件適用政府採購法的範圍，文義上僅包括甄選廠商程序，而未包括申訴與調解事項，建議將之明文納入。

二、 進一步促進採購效率化者：例如

1. 上級機關監督之若干規定，有無必要，且是否造成行政程序複雜化，等問題值得探討，有認為可考慮刪除相關規定（如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亦有認為仍可維持者。本小組建議盡量刪除此等不必要的監督；但若干有必要的情形，仍予以保留（如第一〇三條第二項）。另相關監督條文刪除之後，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若仍須進行監督，仍可透過第一百條及第一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2. 為使採購程序進一步效率化的必要，公告金額可適度提示主管機關予以提高（第十三條）；小額採購之門檻金額似亦可考慮提高（如公告金額十分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
3. 將「規劃」部分納入統包範圍，以因應實際需要（第二十四條）。
4. 門首公告之規定應考慮省略，以避免大樓內的公家機關困擾，且無害於廠商獲得資訊（第二十八條）。
5. 在若干買方市場的情形，採購機關要求廠商提供押標金或保證金，反而不可能購買得到適當的財物或勞務，故對此種情形，納入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的範圍，使採購不至於窒礙難行（第三十條）。
6. 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遞的投標，若已經可以電子方式確認其簽章，自應使其具有正式投標的效果，而無須仍要求廠商提出書面投標文件。故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遞送正式文件的要求，限於無法以電子方式確認廠商之簽章者，始有其適用，以促進採購的效率化與電子化。

7. 宜考慮刪除「三家廠商參標」要件，使採購更有效率；且由於採購資訊已經充分透明化，應不至於造成對廠商不公平或對採購機關不合理的情形（第四十八條）。
8. 將比減價格的次數放寬，使採購機關可以無庸重新招標，而獲得供應；然要求採購機關在進行最後一次比減價格時，必須事先告知（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9. 超底價決標的情形是否以嚴格限於百分之八，應有商榷之餘地；似可適度放寬（超過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之情形，應經一定之審查機制）（第五十三條）。
10. 辦理採購之文件有無必要依照第一〇二條另備一份，有檢討的餘地。
11. 第一一〇條的效益分析是否宜限於鉅額工程採購，應有考量必要。

三、 檢討政府採購所負擔的額外政策目標的效益

政府採購法制訂時，對於應否賦予採購制度額外政策負擔，本有爭議。經過一年多的實施，此等政策負擔（如對中小企業、弱勢團體、環保政策等）的「成效」及「妥適性」，似

乎均可檢討。本研究分析結果，認爭議性較大，而宜予以修正者，為第九十八條部分。該條主要爭議之點有五：其一為造成大廠商不願投標較小標案（因為其所必須繳納之代金可能超過得標金額）；其二為常造成廠商的困擾甚至不願參與投標，而形成劣幣驅除良幣情形；其三為採購機關為確認員工總人數，形成行政成本；其四為採購制度是否宜減少非採購的政策負擔。其五，限於國內員工總人數作為計算基礎，對國內外廠商造成不公平現象（因國內廠商將以全員額為基礎，外國廠商則僅以在國內進行的部分為準）。有認為該條與第一條之立法旨意顯無相關，而建議廢止；廢止之後，有關殘障與原住民之保障，則回歸到其他相關法令制度。但貿然完全廢止，亦有可能造成極端不同的意見。故本研究建議將原來「國內總員工人數」的計算基礎，改為「配置於其所得標之採購案員工總人數」，使其內容較為折衷。並將其有關之執行部分，由殘障與原住民保護機關為之。

四、 廠商權益的進一步保障：例如

1. 採購契約必須公平合理，但「訂定採購文件」及執行「履約管理」及驗收，則無此限制，應予補充（第六條）。
2. 第二十一條有關合格廠商家數的規定，常被誤用；在有相當多數目供應商的情形，若採購機關仍以六家為限，造成極不公平之情形。故建議修改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使其不限於六家。另在選擇性招標之情形，其邀請家數，宜在不影響採購效率的情形下，邀請最大多數廠商參與，以符合公平原則，並使採購機關得以獲得最佳的供應。故參照政府採購協定第十條的規定，修改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3. 修訂第二十六條規定，使其不限於適用在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另第二十六條第三項雖規定必須「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始能「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實際情形，本條常被過於廣泛使用。故建議將文字強化，使指定廠牌之情形受到較嚴格的限制。

4. 依照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等標期不但必須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尚須符合「合理」之條件，但實務上常產生僅符合主管機關所列期限的情形，而有甚不合理者，應予以澄清以保障廠商合法利益。此一修正規定與原條文在含意上雖無實質差異，但對於採購機關，有重要的提醒意義。
5. 押標金與保證金的繳納方式實際上不可能以「連帶保險單為之」故宜刪除，但加入郵政匯票作為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方式，以方便廠商；另建議提高免收押標金的小額採購門檻（第三十條）。
6.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原僅規定廠商得標後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即應沒收押標金；宜加列「無正當理由」之要件，使採購機關沒收押標金之情形較為合理。並與第一〇一條第七款之文字一致。
7. 針對廠商提出文件對機關權利無影響之情形，應認為符合招標文件，而不影響投標有效性（第三十三條）。
8. 資格不當限制應包括「資格訂定」與「資格認定」（第三十七條）。

9. 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不予開標決標的情形，包括發現有「不當行為」。此種規定範圍甚不明確；故建議僅保留「違法情事」作為可以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的原因。
10.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對分包商所提供的保障，繫於原得標廠商設定權利質權；然實際情形，得標廠商甚少設定權利質權；導致許多情形在承包商財物發生困難時，連帶使小包商蒙受其害。建議賦予小包商法定質權，以保障其權利。
11. 各種期限起算日之計算，與民法及行政程序法均不相同，造成廠商往往無端喪失權益，應將之改為「翌日」起算（例如第二十八條的等標期限及原條文第七十五條以下的異議及申訴期限（修改後的申訴期限））。
12. 不良廠商的申訴，原第一〇二條第三項係準用第六章申訴的規定，但宜將收費部分排除在準用範圍之外。

五、 特定部門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的解決

1. 為使研究發展更具創意及效率，應考慮在不違反政府採購協定下，解決「委託研究」（研發）適用政府採購法所產生的困擾。如使研究發展可以直接進行限制性招標，以符

合實際需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另在座談過程中，有甚多意見認為研發應訂定專章加以處理。然基於本次研究時程甚短，且以專章處理，尚有爭議，故暫以增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其中一款之方式處理。但限於委託學術或非營利機構辦理者，使其不致過於浮濫。

2. 將公營事業購買原料之情形及直接為營業競爭目的而購買採購的情形，納入限制性招標範圍，使其可以進行有效之商業競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六、 政府採購法本身適用上所產生疑義問題的釐清：例如

1. 第二條所規定「僱傭」之用語，有斟酌的餘地。蓋僱傭性質上較應歸屬於人事事項，故宜刪除。然勞務採購典型的「承攬」類型，則未列入原條文，應予修正納入；然立於政府機關之立場，則以「委託」指稱此種承攬事項。
2. 第三條：「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未列舉「公營造物」，亦有立法上的疏漏，而應予以補充。（按公營造物，係行政法學上用語，用以

指稱非機關且非公營事業之機構，如公立醫院、博物館等。)

3. 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義之限制性招標，為「不經公告程序」者，然實際上第二十二條所列舉之限制性招標情形，仍有經公告者，兩者似有矛盾；宜將第十八條第四項為文字修正。
4. 就限制性招標而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基本上係由政府採購協定規定的內容而來。但該條文字與政府採購協定的文字，並不完全一致。並且該條若干規定為相關政府機關引用相當多的條文之一；各款適用上的問題，如專屬權利的範圍、對殘障等弱勢者採購規定適用之文字上疑義、政府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之必要、第六款規定是否應擴大適用範圍以含括勞務採購等，均有修正的必要。
5. 第五十八條適用上的不正確，可以透過文字調整使其合理化。故建議將「無須限期提出說明且毋須要求擔保之情形」、「可限期提出說明，但毋須要求提出擔保之情形」、以及「可要求提出擔保之情形」等分別規範。

6. 第五十九條「同樣市場條件」如何決定，造成極大困擾，該條實際作用不大，宜於本次修正中考慮刪除。
7. 勞務驗收的情形，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係規定「準用」工程與財物驗收。準用的概念常造成採購機關不瞭解，故將文字修正，使其含意較為明確。
8. 第一〇三條原規定應在招標文件中規定有關不良廠商之處理，其結果將使漏未於招標文建中規定之情形，是否仍可依照該條處理產生疑問。故宜將「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要件刪除。

七、 進一步提升採購倫理與利益迴避等規範

1. 檢討迴避規定的適當性與周延性：例如原第二項有關迴避之規定，對於離職前已經承諾將來任職廠商之情形，應納入迴避範圍，以免產生漏洞。又例如廠商迴避的規定，對於政府機關官員依法擔任公營事業董監事（且其任期與所擔任職務相一致）的情形，應有排除之規定較為合理。故增列排除規定。另由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於民國

89年7月12日公布，故亦可思考將本條刪除，完全回歸該法之規定。

2. 檢討請託關說規範的有效性：建議參照行政程序法有關程序外接觸之規定加以修正，使兩者所採之標準一致) (第十六條)。

八、 異議及申訴的改革：

1. 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應考慮建立簡易救濟程序，使低於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亦有快速且簡易的救濟機會 (第七十六條)。
2. 考慮刪除「異議」程序，而使廠商直接進行「申訴」，增進爭議解決的效率；此項刪除對採購機關亦無不利影響(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3. 調解與申訴程序的重疊部分宜考慮釐清：使申訴包括「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及「履約或驗收涉及違法之爭議」；若「履約或驗收涉及私權之爭議」者，則使其循調解程序處理 (第七十四條)。

4. 申訴審議判斷性質的界定及其進一步救濟程序的混淆，亦宜一併檢視修正。由於本研究已經建議使第七十四條提出申訴的情形排除履約與驗收中的私權爭議部分，故應可使審議判斷賦予單一的效力，使其視同訴願決定。如此設計，使相關救濟程序較為明確而單純可行。
7. 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若指明招標機關違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則招標機關必須另為適法處置（第八十五條）；若審議判斷除指明招標機關違法之外，更進一步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第八十二條），則招標機關可不按照建議辦理（第八十五條），其結果，實際上反而使招標機關誤以為無庸另為適法處理。此一條文規範的缺失，應以加列明確文字之方式加以補救。
5. 增加調解的範圍，使其明文包括「驗收」之爭議（原第六十九條僅規定履約爭議，而未明文將驗收爭議包括在內，以致實務上有不同意見）。另該條與申訴問題較為接近，故將之納入第六章第八十五條之一）。並規定準用申訴程序之條文。準用之結果，調解將有辦案時限的限制，促使

其解決爭議更有效率；主管機關亦將必須擬定調解規則；費用之收取將亦有法源依據。另原條文將調解之程序與效力均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然有關調解之程序既然要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故準用民事訴訟法部分，限於調解之效力。

6. 第八十六條有關地方設置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實際效果有值檢討之處；迄目前為止僅台北市政府在籌備階段，而無其他地方政府設置申訴審議委員會。不過，基於此條文在本法立法時，部分立法委員相當堅持之規定，且實際上並無產生負面影響的情形產生，故留待往後全面性檢討本法時再予考量修正。

九、 對採購制度的進一步保障及健全化：例如

1. 採購人員縱使為專業之判斷，仍有受到不必要質疑的可能（包括來自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或監察院等的質疑），故在第六條第三項，設計由主管機關提供專業意見（鑑定意見）的機制，以鼓勵採購人員勇於為專業的判斷，並對採購人員給予保障。

2. 主管機關職權，宜加列「標準採購契約之擬定」，使其可以更積極推動合理契約條款。另主管機關職權，除申訴案件之處理外，宜加列調解，以符合實際情形（第十條）。
3. 採購機關對於分批辦理採購的認定，仍有許多疑義，故建議以由主管機關訂定認定標準之方式處理（第十四條）。
4. 第十七條僅規定對外國廠商之限制，而未規定對外國產品或勞務之限制，宜予以納入，以避免我國在政府採購協定下的承諾利益，流入第三國手中（此一問題在「外國廠商參與非締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中雖有處理，但畢竟法源基礎未必充分，有必要於母法中明白列舉）。
5. 未達公告金額的招標方式雖然不必經由嚴格冗長程序，但仍應符合合理性。故建議在第二十三條中，將此合理性之要求予以納入。
6. 依照現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同業共同投標必須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然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並非為共同投標而設，故該條或與個案之共同投標無關（如第一款）、或反而使供應外國商品之供

應商，可以進行共同投標（而供應國內商品者則不得共同投標）之不當結果（如第五款）、或以該條第三項已足以處理。故建議刪除，而轉由第三項作為決定共同投標的准許與否之依據。

7. 對於資格的要求，本來有其合法根據，但由於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的規定，反而使資格的要求成為具文；且第三十七條對於採購品質的確保時有妨礙。故刪除該條但書有關「以保證替代一般資格或特定資格」的情形。但廠商的財力證明，以銀行擔保作為替代，則屬合理，故保留以銀行保證替代財力資格。
8. 原第六十六條對於禁止轉包的效果應不顯著，宜強化廠商之轉包責任，促使採購機關嚴格執行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或損害賠償之權利。
9. 本法對「變更設計」並無基礎規定，宜予增訂，以杜絕以變更設計為名，實際獲取超過得標金額之情形（第七十條之一）。

10. 本法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三條關於停權處分之規定，宜考慮增列「保證人」之適用。另第一〇一條宜增列「施工期內在工地發生事故，造成重大災害或機關重大損失者」之停權規定。
11. 針對政府採購法中，刑事處罰部分是否周延以及是否適當，必須加以檢討；例如借牌參標的情形，似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處罰要件，然其應有可罰性；故於該條另定一項予以處罰。又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僅禁止招標規範不當限制，而未禁止招標規範「執行」的不當限制，應使其文義可以包括執行之不當限制的情形。
- 另公務人員綁標等行為，究竟宜回歸圖利罪處罰或宜在政府採購法中設有明文禁止規定，以彰顯政府採購法的立法意旨，應有研究的餘地；關於此點由於本次研究期限較短，應在往後之研究案中，深入考量。
12. 有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相關事項，宜有授權條款，以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第九十三條）。

13.宜考慮給予服務滿一定期間後之採購人員專業加給（第九十五條）。

14.第一〇八條地方稽核小組均為兼職，是否考慮由中央統籌辦理。

十、 修正條文之施行：

本修正建議涉及諸多條文規範，其中自涉及新舊條文如何適用於個案的問題。故建議在本法最末（第一一四條）規定新舊條文適用的方式：

1. 修正條文應適用於公布日後之採購。
2. 公布日前已經公告，但尚未決標（而於公布日後決標）者，關於投標與決標之程序，仍應依照舊法。其決標後之相關程序及權利義務關係，則依照修正後之規定。
3. 公布日前已經決標者，其決標後之相關程序及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部分 修正建議

各別條文修正建議：

條次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建議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建議不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 <u>委託</u> 等。	建議將僱傭改為「委託」；蓋勞務「承攬」較屬採購類型（然立於政府機關之立場，則以「委託」指稱此種承攬事項）。至於僱傭，則性質上較應歸屬於人事事項（如機關雇員）。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政府機關、 <u>公營造物</u> 、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公營造物例如公立學校、公立醫院、警察廣播電台等；原條文對此等情形是否納入，仍有文義上不明之處，故將之明文化。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 <u>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u> ，或以個案補助辦理採購，其接受	原條文文義，似僅包括法人或團體針對某一採購事項接受補助採購之情

	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u>經費占該法人或團體基金或預算之半數，或個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u> ，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u>但個案補助部分，以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為限。</u>	形，而未將基金或預算接受補助之情形；細則雖已經將通案補助之情形納入，但文字未明確。宜在母法中規範。
第五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將本條內容移至第三十九條之一)	蓋其內容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較為有關。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機關訂定 <u>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與執行履約管理及驗收，均應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u> 」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u>行政、司法或監察機關在判斷採購人員於個案中是否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時，應視情形委請主管機關表達專業意見。採購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於辦理採購過程中，請求主管機關表達專業意見。</u> 」	1.原第二項之文字並不包括政府機關訂定採購文件及履約管理與驗收事項，宜予納入。另該項既稱「為原則」，則似乎「尚有例外」。然實際上，原條文應無此含意，故文字宜改為「之原則」。 2.原第三項立意甚佳，但對採購人員保障仍嫌過於抽象；故建議納入具體保障機制，使主管機關有有較積極之機會提供專業意見（鑑定意見），俾進一步保障合法

第七條	<p>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p> <p>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p> <p>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p> <p>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p>	(建議不修正)	的公務員。
第八條	<p>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甲案：不修正。</p> <p>乙案：「本法所稱供應者，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有些學者、學術機構、文化藝術團體等主張，將渠等以廠商稱呼，對其所供應的學術知識或藝術文化專業服務，有貶損之情形。此一問題，應屬見仁見智。若欲處理此一問題，或</p>

			可思考將「廠商」乙詞改為「供應者」；並將本法所有出現「廠商」之處，均一律改為「供應者」。不過，此一改變，將涉及母法及相關子法諸多條文的變動。若無實質上的影響，似可考慮不予變動。
第九條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p> <p>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p>	(建議不修正)	有建議在本條文中，明文界定「無上級機關」之情形，本研究小組認為，本法其他條文基本上並無再提及「無上級機關」之情形，似乎毋須由母法對此概念進一步為法條上定義。
第十條	<p>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p> <p>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p> <p>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p> <p>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p>	<p>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p> <p>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p> <p>三、標準採購契約之<u>擬定與檢討</u>。</p> <p>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p>	<p>1.第三款加列標準採購契約的擬定，使主管機關可更積極推動合理的契約條款。</p> <p>2.第七款加列調解的職權，以與本法內容相符。</p>

	督導及考核。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督導及考核。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及調解之處理。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得有償或無償提供廠商。」 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購人員。」	(建議不修正)	有建議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得」改為「應」，本小組認為提醒主管機關有此一意見即可。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陳報上級機關；上級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監辦。」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實務上情形，上級機關多直接授權下級機關自行辦理。故原條文規定並無實益；建議賦予上級機關就其所獲得資料自行視個案情形主動派員監辦，反而更有實益。
第十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	1.有建議將第一項

三條	<p>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p>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p>	<p>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p>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u>但其金額之訂定，仍應考量採購之效率性。</u></p>	<p>的有關單位排除政風單位。然該條並未列舉單位名稱，應可由相關子法及採購機關決定處理方式。</p> <p>2.一般反應，公告金額訂定標準過低，故在本條第三項納入訂定必須考量採購效率，使主管機關在訂定時，不至於訂定過低標準。</p>
第十四條	<p>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u>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u>，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p>	<p>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p> <p><u>主管機關應訂定分批辦理採購必要與否之認定標準。</u></p>	<p>1.上級機關核准之要件建議刪除。</p> <p>2.分批之情形，雖細則已有相關規定，但若能有更詳細的認定辦法，對採購機關應更有助益。故建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認定辦法。</p>
第十五條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p>	<p>甲案：</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p>	<p>1.原第二項有關迴避之規定，對於離職前已經承諾將來任職廠商之情形，應納入迴避範圍，以免產生漏洞。</p>

<p>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p> <p>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p>	<p>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離職前已經承諾將來任職廠商之利益，或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p> <p>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u>排除其參與投標</u>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u>行政院各部會主管依法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而其任期係依職位進退而定者，不適用本條有關迴避之規定。</u></p> <p>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p> <p><u>乙案：</u></p> <p>由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於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 公布，故可回歸該法之規定，而將本條刪除。</p>	<p>2.第四項將文字修正，使含意較為明確</p> <p>3.廠商迴避的規定，對於政府機關官員依法擔任公營事業董監事（且其任期與所擔任職務相一致）的情形，應有排除之規定較為合理。故增列第五項（原第五項改為第六項）。</p> <p>4.另有認為有關財產申報部分，已經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可以適用，故該項（原第四項）可以刪除。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僅規定採購之縣市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與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範圍不同。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未修正前，似不宜將第十五條原第四項有關申報之規定刪</p>
--	--	---

第十 六條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u>採購人員在採購規劃及採購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廠商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程序外接觸。」</u> <u>採購人員與廠商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基於職務上必要而為程序外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其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記錄。」</u>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u>一切程序外接觸所獲得之資訊，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u>	除。 政府採購事項究竟如何適用行政程序法，固然或有爭議，但二法之間涉及類似事項之標準，則不宜有所差異。故本條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予以修正。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係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記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十 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或廠商以外國產品或勞務參與投標或供應，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我國在政府採購協定之下，除對外國廠商之參與可以限制之外，亦可以(而且有時亦「必須」)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 <u>勞務</u> 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 <u>勞務</u> 參與採購。」	針對外國產品或勞務予以設限，避免我國在政府採購協定下承諾之利益，流入於第三國。故建議納入此一機制。
第二章	招標		
第十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本條第四項原文所稱「不經公告程序」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與第十款仍需經由公告（或公開）之情形不合，宜予修正。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建議不修正)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一、經常性採購。」	(建議不修正)	

	<p>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p> <p>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p> <p>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p>		
第二十一條	<p>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p> <p>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p> <p>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p> <p>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p>	<p>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p> <p>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p> <p>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家數應視市場情形決定，不得有<u>不當限制競爭的結果</u>。」</p> <p>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u>為確保在選擇性招標程序下仍有最適當而有效之競爭，機關應於符合效率之前提下，邀請最大數目之廠商參與投標。</u>」</p>	<p>1.合格廠商家數的規定，常被誤用；在有相當多數目供應商的情形，若採購機關仍以六家為限，造成極不公平之情形。故修改條文，使其不限於六家。</p> <p>2.選擇性招標之情形，其邀請家數，宜在不影響採購效率的情形下，邀請最大多數廠商參與，以符合公平原則，並使採購機關得以獲得最佳的供應。</p>
第二十二條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p>	<p>1.法條既然已經規定相關條件，報上級機關核准之要件應可刪除。</p>

<p>一、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但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p>	<p>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但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p> <p>二、屬<u>專利或營業秘密</u>等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u>工程或勞務</u>，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p>	<p>2.第二款專屬權利在規定上無並無問題，但細則解釋將之包括商標，並不妥當，應將細則修正，並予建議。</p> <p>3.原第六款並不包括勞務的後續採購，宜予納入。</p> <p>4.「研究發展」的委託雖主管機關認為屬於第五款，實際上與該款制定原意有別。建議以修法處理。在第九款之後加列「委託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研究發展」之情形。</p> <p>5.第十一款實際需要並不限於公營事業，故將之改為機關。</p> <p>6.原十二款規定文字相當不明確，宜予修正。</p> <p>7.公營事業為因應競爭，相關的競爭行為應使其得以依照商業考量進行決策。故建議加列一款。</p>
---	---	--

	<p>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一、公營事業機構因營業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p> <p>十二、購買殘障、原住民、慈善機構或受刑人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第十一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u>委託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研究發展者。</u>」</p> <p>十一、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二、<u>機關</u>因營業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p> <p>十三、<u>購買殘障或慈善機構、原住民團體或監所</u>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四、<u>公營事業購買原料為轉售或加工後轉售之用；或直接為營業競爭目的而購買財務或服務，且符合商業考量之原則者。</u>」</p> <p>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第十一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	未達公告金額的招標方式雖然不必經由嚴格冗長程序，

	(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u>其招標方式仍應合理。</u> <u>前項合理性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u>	但仍應符合合理性。由於合理性乃相當抽象之概念，故宜由主管機關訂定符合合理性的基本原則。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其屬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其屬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 <u>規劃</u> 、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將規劃部分納入統包範圍，以因應實際需要。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u>其屬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u> 」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u>同業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u> 」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	1. 共同投標既然有一定的準則可循，實無必要經由上級機關核准；應由採購機關負責認定與決定。 2. 依照原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同業共同投標必須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然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並非為共同投標

	<p><u>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u>」</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關定之。」</p>	<p>而設，故該條或與個案之共同投標無關（如第一款）、或反而使供應外國商品之供應商，可以進行共同投標（而供應國內商品者則不得共同投標）之不當結果（如第五款）、或以該條第三項已足充分消除規範同業共同的負面影響。故建議刪除第四項之規定，而回歸第三項作為決定共同投標的准許與否之依據。</p> <p>3.另由於異業共同投標基本上不至於產生不當限制競爭的效果，故建議使第三項之規定，限於適用於同業共同投標。</p>
<p>第二十六條</p>	<p><u>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u>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p> <p>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p>	<p><u>機關辦理採購訂定招標文件，應依功能或效益為之。</u>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p> <p>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p>	<p>1.機關為辦理採購而訂定招標文件時，均應依功能與效益訂定，而不應限於「公告金額以上的採</p>

	<p>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p> <p>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p>	<p>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p> <p>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在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說明其理由；且</p> <p>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p>	<p>購」。</p> <p>2.本條第三項雖規定必須「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始能「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實際情形，本條常被過於廣泛使用。故建議將文字強化。</p>
<p>第二十七條</p>	<p>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p>	<p>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與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p>	<p>納入公報收費之法源依據。</p>

	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並於等標期內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 前項等標期及辦理選擇性招標自公告日至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翌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期限；採購機關所定期間縱符合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二項所定期間，仍須符合合理性。」 前項等標期及辦理選擇性招標自公告日之翌日至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1.實務上往往發生符合主管機關所定等標期，但實際上仍有極不合理的情形；此一情形，本可依照本條第一項處理，但該項文字受到相當多的誤會，宜予澄清。此一修正規定與原條文在含意上雖無實質差異，但對於採購機關，有重要的提醒意義。 2.門首公告對於許多機關位於辦公大樓內的某一樓層而言，技術上甚為困難，且無實益。法律亦有必要導引廠商提升自我，而不宜再以其無法上網或查閱採購公報，而仍維持此一古老作法。 3.起算日與其他法律規定（行政程序法與民法）不同，易造成廠商

			無端喪失權利。 應一律改為翌日 起算。
第二 十九 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建議不修正)	
第三 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二、未達公告金額 <u>十分之三</u> 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 <u>特殊之市場情形</u> ，收取押標金或保證金反而不易獲得適當之財物或勞務，免收押標金或保證	1.將小額採購原十分之一的規定改為十分之三，以與其他修正規定配合。 2.在屬於極為明顯的賣方市場情形下，採購機關不可能要求供應商提供押標金或保證金，此種情形在有客觀的事實佐證情形下，應許其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3.保險公司提供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p>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u>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u>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金。」</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u>郵政匯票</u>、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實際上與其他保證工具並不等值，且保險單之目的在填補損害，而採購機關欲進行沒收時，未必有實際損害；故可能產生無法收取擔保金額的情形。故保險單之情形應予刪除。</p> <p>4. 郵政匯票對擔保的效用，與銀行本行票據相同，應予加列。另有主張應將「所有金融機構」的本行本票或支票納入。但將全部的農會信用部等的本行票據納入，其保障程度是否充足，應有再思考的餘地。</p>
<p>第三十一條</p>	<p>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第五款加列無正當理由，使採購機關沒收押標金之情形較為合理。並與第一〇一條第七款之文字一致。</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第三十二條	<p>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p>	(建議不修改)	<p>有建議孳息應予返還。然其孳息返還是否適用於所有情形，以及技術上有無困難等，仍有疑義。故建議暫時不予修改。</p>
第三十三條	<p>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p> <p>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p>	<p>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p> <p>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p>	<p>1. 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遞的投標，若已經可以電子方式確認其簽章，自應使其具有正式投標的效果。故將第二項</p>

<p>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p>	<p>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若無法以電子方式<u>確認簽章者</u>，廠商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u>廠商所提出之文件，已滿足招標文件所規定之目的，而不影響機關權利之保障者，應認為符合招標文件。」</u></p>	<p>有關遞送正式文件的要求，限於無法以電子方式確認廠商之簽章者，始有其適用，以促進採購的效率化與電子化。 2.實務上常見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文件，僅有技術上缺陷，對其資格的認定及採購機關的權益毫無影響，若仍認為其投標無效，對政府機關以較有利之條件獲取財物或勞務的目的，並無助益。故加列第四項。</p>
<p>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p>	<p>(建議不修正)</p>	

	<p>機關依實際需要，經上級機關同意，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p> <p>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第三十五條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決標前，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p>	(建議不修正)	
第三十六條	<p>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p> <p>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p> <p>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p> <p>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建議不修正)	
第三十七條	<p>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p>	<p>機關訂定及認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p>	<p>1. 第一項原僅限於資格之訂定，而未能包括資格的實際認定。故應</p>

	<p>限。」</p> <p>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得以<u>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u>」</p>	<p>者為限。」</p> <p>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得以<u>銀行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u>取代其財力資格。」</p>	<p>予補充。</p> <p>2.第二項但書以保證替代廠商資格，將使廠商資格之訂定喪失意義，且對供應品質之確保有害，故宜予刪除。僅保留以銀行的擔保取代廠商之財力資格。</p> <p>3.有認為刪除第二項但書之後，如何處理新進廠商的資格，尚有疑問。然實際上此一問題仍屬第一項可以解決的範圍。</p>
第三十八條	<p>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p> <p>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p>	(建議不修正)	
第三十九條	<p>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p> <p>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p>	(建議不修正)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第三十九條之一	(原第五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原第五條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關係較為密切，故移至本條。
第四十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建議不修正)	
第四十一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建議不修正)	
第四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	(建議不修正)	

	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第四十三條	<p>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p> <p>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p>	(建議不修正)	
第四十四條	<p>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p> <p>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p>	(建議不修正)	

	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決標		
第四十五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建議不修正)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建議不修正)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	就小額採購而言，採購程序有無進一步效率化的必要，應為探討的重點之一。小額採購之門檻金額似可考慮提高以符合採購效率。

	<p>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p> <p>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p>	<p>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p> <p>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u>十分之三</u>。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p>	
第四十八條	<p>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u>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u>，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p> <p>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p> <p>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u>不當行為者</u>。」</p> <p>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p> <p>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p> <p>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p> <p>六、因應突發事故者。」</p> <p>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p> <p>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p> <p>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縮短至二分之</p>	<p>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p> <p>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p> <p>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情事。」</p> <p>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p> <p>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p> <p>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p> <p>六、因應突發事故者。」</p> <p>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p> <p>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p> <p>第一次開標，因<u>無廠商投標</u>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縮短至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十日。」</p>	<p>1. 將第一項之「三家以上」之要件予以刪除，使採購更有效率；且由於採購資訊已經充分透明化，應不至於造成對廠商不公平或對採購機關不合理的情形。</p> <p>2. 第一項第二款之不當行為，範圍顯不明確。且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不一致。故宜予刪除。並將「違法行為」改為「違法情事」，使其較為周延。</p> <p>3.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做文字修正。且將上級機關核准的條件刪除，使採購機關自行負責。</p>

	一，但不得少於十日，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p>甲案：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u>十分之三</u>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乙案： 由於第二十三條已經有合理性的要求，故本條可以刪除，使此種採購在合理性的原則下，仍兼具彈性，而未必需要三加以上的企劃書。</p>	將小額採購的情形訂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三，以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修正內容一致，且符合效率化原則。
第五十條	<p>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五、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p>	(建議不修正)	

	<p>法令行為。」</p> <p>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p>第五十一條</p>	<p>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p> <p>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p>	<p>(建議不修正)</p>	
<p>第五十二條</p>	<p>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p>	<p>(建議不修正)</p>	

	<p>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第五十三條</p>	<p>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p> <p>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u>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u></p>	<p>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之次數不限，但機關於最後一次比減價格前，應事先告知廠商該次為最後一次比減價格。」</p> <p>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p>	<p>1.比減價格的次數限於三次，實務上並無其必要性。故將三次的條件放寬。但要求採購機關必須將最後一次比減價格之事實，事先告知。</p> <p>2.放寬超底價決標的額度，但對於放寬部分，設計評審的程序。</p> <p>3.刪除第二項有關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p>

	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十五；但超過百分之八，應經評審委員會審定宜合理性。」	
第五十四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不限，但機關於最後一次比減價格前，應事先告知廠商該次為最後一次比減價格。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放寬比減價格限於三次之規定，以與前條一致。
第五十五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建議不修正)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審，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	將「評選」改為「評審」以與本條其他規定及第五十四條一致。且配合第七十條之一之用語。

	<p>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p> <p>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p> <p>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審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審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審，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p> <p>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p> <p>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最有利標之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七條</p>	<p>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p> <p>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p> <p>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p> <p>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p>	<p>(建議不修正)</p>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 <u>非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無須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且不得限期其提出擔保。如認為有前述顯不合理等情事，則應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說明後仍無法排除疑慮，機關得要求其提出擔保。</u> 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採購機關常標瞭解原條文意旨，而不問標價偏低是否合理或是否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一律要求廠商說明且提供擔保。實際上，應認為無不合理等情形，則無須說明或提供擔保。縱有不合理等情形，則採購機關亦非必然要求廠商提出說明「且」提供擔保。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 <u>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u> 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建議將原條文第一項刪除。蓋其情形甚難認定，實際上採購機關亦甚少遵守。

	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建議不修正)	
第六十一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建議不修正)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建議不修正)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建議不修正)	目前契約要項用語，有類似強制性質者，宜予調整，但此並非母法修正的問題。
第六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	採購契訂定後若因政策變	1.與前述修正方向

<p>十四條</p>	<p>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u>但所失利益不在其內。</u></p>	<p>一致，宜將上級機關核准之要件，轉由採購機關自行負責決定。</p> <p>2.縱無原條文之規定，採購契約本來亦可以訂定本條所示之條款而無須該規定之授權。本條應直接規定其效果，而非規定契約如何規定。</p> <p>3.因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的補償損失（第六十四條），究竟是否包括民法第二一六條之所失利益，亦應釐清。建議將所失利益排除在外。</p>
<p>第六十五條</p>	<p>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p> <p>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p> <p>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p>(建議不修正)</p>	

第六十六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將工程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將工程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 <u>應嚴格執行</u> 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 <u>於有損害之情形</u> 時，並 <u>應</u> 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原條文對於禁止轉包的效果應不顯著，宜強化廠商之轉包責任。
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者， <u>分包商對得標廠商向機關之請求權有法定質權</u> 。」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原條文第二項對分包商所提供的保障，繫於原得標廠商設定權利質權；然實際情形，得標廠商甚少設定權利質權；導致許多情形在承包商財物發生困難時，連帶使小包商蒙受其害。建議賦予小包商法定質權，以保障其權利。
第六十八條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建議不修正)	
第六十九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其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	(內容移至第六章)	與異議及申訴較為有關。

	前項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建議不修正)	
第七十條之一	(增訂)	採購訂定後之變更設計，而有增加經費或降低採購之功能或效率者，應組評審委員會審定。	本條之設置在杜絕以變更設計為名，實際獲取超過得標金額之情形。
第五章	驗收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建議不修正)	

第七十二條	<p>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p> <p>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u>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p> <p>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p>	<p>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p> <p>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u>但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p> <p>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p>	<p>上級機關之核准有無必要應值檢討。建議刪除上級機關核准之要件。</p>
第七十三條	<p>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p> <p>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p>	<p>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p> <p>勞務驗收，除依前項規定外，亦得以其他方式確認履約完畢。」</p>	<p>第二項情形適用上常造成困擾，故將驗收方式以較彈性之方式明白規定。</p>

第六章	異議及申訴	申訴及調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建議刪除申訴的階段，故本章章名應將「異議」刪除。 2.另因已將原第六十九條之調解規定納入本章，故章名須配合調整。
第七十四條	<p>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但得標廠商與機關間之私法爭議，已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p>	<p>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涉及違法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申訴。」</p> <p>廠商與機關間關於履約或驗收之私權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請調解。但其私權爭議，已提付仲裁，或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於爭議解決之效率及「異議」程序往往不發生效果，且直接進行申訴程序對採購機關亦無任何不利等考量，建議刪除「異議程序」，使廠商得直接進行申訴。 2.鑑於調解程序納入本章規定（見第八十五條之一）故將本條文字加以調整。 3.調解與申訴重疊部分宜澄清：使申訴包括「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及「履約或驗收涉及違法之爭議」；若履約或驗收涉及私權之爭議者，則使其循調解程序處

			<p>理。在此區分下，第五十條第二項的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若涉及違反法令，亦屬申訴範圍。</p> <p>4. 「私法爭議」宜改為「私權爭議」。</p>
第七十五條	<p>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p> <p>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p> <p>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日起十日。」</p> <p>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日起十日，但</p>	(建議刪除)	理由同前。

	<p>屬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者，至遲不得逾決標日起十五日。」</p> <p>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p>		
第七十六條	<p>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p>	<p>廠商對於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p> <p>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申訴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翌日起等標期之<u>二分之一</u>，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u>十五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第七十五條之後，必須以較詳細的方式，直接規定提出申訴的條件。 2.各個申訴期限應予明訂。 3.申訴期間之起算，應配合行政程序法及民法之規定，以翌日為起算點，以維護廠商權益。 4.申訴期間，應較原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為長，並參酌原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5.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若完全無

		<p>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u>申訴者</u>，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日之翌日起<u>十五日</u>。」</p> <p>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u>申訴者</u>，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日之翌日起<u>十五日</u>。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日起<u>十五日</u>，但屬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者，至遲不得逾決標日起<u>二十日</u>。」</p> <p><u>公告金額以下採購之簡易申訴程序</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申訴程序，對廠商亦有保障未週之處；故建議設置簡易申訴程序以為快速而簡易之處理。</p>
<p>第七十七條</p>	<p>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p> <p>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p> <p>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四、證據。」</p> <p>五、年、月、日。」</p> <p>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p> <p>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p>	<p>(建議不修正)</p>	

	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p>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審議，得延長四十日；關於履約、驗收之申訴審議，得延長三個月。」</p>	(建議不修正)	
第七十九條	<p>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建議不修正)	
第八十條	<p>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p>	(建議不修正)	

	<p>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第八十一條	<p>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p>	(建議不修正)	
第八十二條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p>	(建議不修正)	
第八十三條	<p>審議判斷依其性質，得視同<u>訴願決定或調解方案</u>，並附記爭訟或異議之期限。」</p> <p><u>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u>之規定，</p>	<p>審議判斷依其性質，視同訴願決定，並附記爭訟之期限。」</p>	<p>第七十四條既然已經釐清提出申訴的情形，不包括履約與驗收中的私權爭議部分，應可使審議判斷賦予一種效</p>

	於前項後段情形準用之。 審議判斷漏未附記或附記錯誤者，第一項爭訟或異議之期限，延長為一年。		力，使其視同訴願決定。如此設計，使相關救濟程序較為明確而單純可行。
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廠商提出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招標機關為前項之處理者，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由於已經建議將異議部分取消，第一項應將異議部分刪除。 2.另第二項亦宜配合為文字修改。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辦理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辦理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但招標機關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若指明招標機關違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則招標機關必須另為適法處置（第八十五條）；若審議判斷除指明招標機關違法之外，更進一步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第八十二條），則招標機關可不按照建議辦理（第八十五條），其結果，實際上反而使招標

			機關以誤以為無庸另為適法處理。此一條文規範的缺失，應予補救。故建議在第二項予以明文澄清。
第八十五條之一	(原第六十九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或 <u>驗收之私權爭議</u> 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其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u>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u>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前項調解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1.增加「 <u>驗收</u> 」爭議申請調解之規定，以杜爭議。 2.由於調解程序涉及相關程序與收費問題，故必須設有相關程序規定。建議不再重複相關文字，而以準用申訴之相關條文方式處理。 3.原條文將調解之程序與效力均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然有關調解之程序既然要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故準用民事訴訟法部分，限於調解之效力。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	1.增加委員會之調解職責。 2.地方機關設置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問題，長久以來均有質疑者。此

	<p>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二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二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一問題似可再從長計議；目前暫時維持本條文規定。</p>
第七章	罰則		
第八十七條	<p>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p>	<p>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p>	<p>1.若刪除「三家廠商投標始可決標」之規定，則將來借牌之情形，應較不會發生；不過，若仍有透過借牌製造競標假象，應仍有可罰性。</p> <p>2.建議對此明文加以規定（增列第五項）。</p>

	<p>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為製造多數廠商參標假象，而借用他人牌照陪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八十八條	<p>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招標規範，為不當之限制，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投標廠商之資格為不當之限制，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為不當之限制，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投標廠商之資格為不當之限制，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僅規定就招標規範為不當限制，而未能包括「規範雖無不當限制，但執行時有不當限制的情形」。例如在認定「同等品」時，有不當限制的情形。故建議刪除第一項之「之招標規範」。</p>
第八十九條	<p>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p>	<p>(建議不修正)</p>	

	<p>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九 十條	<p>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建議不修正)	
第九 十一 條	<p>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建議不修正)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建議不修正)	
第八章	附則	(建議不修正)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u>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之意義，及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相關辦法，有主管機關定之。</u>	本條宜有授權條款。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審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評選」應配合修改為「評審」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才為之，其辦法由行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其辦法由行	1.對於本條，有建議將「宜」改為

條	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u>機關對於專職之採購人員</u> <u>於服務滿一定期間後，應</u> <u>給予專業加給。</u>	「應」。然基於專業人員尚未普遍，故暫不修改此點。 2. 「人才」宜改為「人員」。 3. 增列第二項，使採購專業人員願意繼續辦理繁雜的採購事務，避免反淘汰的現象。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不修正)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	(建議不修正)	

	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	得標廠商 <u>配置於其所得標之採購案</u> 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 <u>有前述情形時，採購機關應通知殘障及原住民保護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代金之收取。」</u>	1.本條主要爭議之點有五：其一為本條造成大廠商不願投標較小標案（因為其所必須繳納之代金可能超過得標金額）；其二為本條常造成廠商的困擾甚至不願參與投標，而形成劣幣驅除良幣情形；其三為採購機關為確認員工總人數，形成行政成本；其四為採購制度是否宜減少非採購的政策負擔。其五，限於國內員工總人數作為計算基礎，對國內外廠商造成不公平現象（因國內廠商將以全員額為基礎，外國廠商則僅以在國內進行的部分為準）。故建議為左列修正，使其內容較為折衷。 2.另本條對採購機關造成極大負

			擔；此項工作本屬殘障與原住民主管機關之職責，宜回歸其處理相關事務。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及有關第六章規定之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文義上「甄選廠商之程序」並不包括申訴與調解程序；建議將之明文納入。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建議不修正)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或保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 <u>借用或</u>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	1.保證廠商有該條所列情形之一，亦應有其適用。 2.本條第二款漏未將「借用」的情形納入。 3.增列第十二款施工期間發生事故之情形。 4.第九款配合異議制度的刪除，必須將異議二字刪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p> <p>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u>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u>」</p> <p>十、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二、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p> <p>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u>提出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u>」</p> <p>十、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二、<u>施工期內在工地發生事故，造成重大災害或機關重大損失者。</u></p> <p>十三、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除。另該款「通知」之要件應屬多餘，而應刪除。</p>
<p>第一 百零</p>	<p>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p>	<p>廠商或保證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p>	<p>1.增列保證廠商，以與前條規定配</p>

<p>二條</p>	<p>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日起二十日期限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當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p>	<p>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或保證廠商後，廠商或保證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或保證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申訴之處理，除不予收費外，餘準用第六章之規定。」</p>	<p>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算時點改為「翌日」，以與行政程序法及民法之規定一致。 3. 配合第六章刪除「異議」程序，本條有關異議程序亦建議一併刪除。 4. 涉及不良廠商名單之申訴，不應予以收費，故在第三項將收費之事項排除在準用範圍之外。
<p>第一百零三條</p>	<p>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三年。但於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之情形，經</p>	<p>機關辦理採購，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或保證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三年。但於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之情形，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一項本文規定「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有關不良廠商之處理；其結果將使漏未於招標文建中規定之情形，是否仍可依照該條處理產生疑問。故

	<p>判決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一年。但經重整完成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判決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一年。但經重整完成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宜將「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要件刪除。</p> <p>2. 另增列保證廠商，以與前二條配合。</p>
<p>第一百零四條</p>	<p>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p> <p>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p> <p>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p> <p>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p>	<p>(建議不修正)</p>	

	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第一百零五條	<p>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p> <p>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p> <p>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p> <p>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p> <p>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p> <p>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建議不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	<p>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p> <p>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p>	(建議不修正)	

	採購公報。」 二、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定。」 四、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一百零七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建議刪除。	本條對於增進主管機關監督，並無重要助益；主管機關若欲獲取相關統計資料，可以要求採購機關填列資料。本條規定對採購機關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u>主管機關應統籌成立採購稽核專責單位</u> ，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專責單位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由中央統籌採購稽核專責單位，對於監督採購事務，應有十分重要的正面意義。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建議不修正）	
第一百十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	（建議不修正）	

	訴。		
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甲案： 機關辦理巨額 <u>工程</u> 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 <u>鉅額工程</u> 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乙案： (將第一項的提報對象改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鉅額採購未必均有必要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例如公營電力事業採購大批電纜，金額可能超過鉅額採購門檻，但電纜使用效益分析，並無實質意義，僅造成不必要行政程序。故將本條第一項範圍限於鉅額工程採購。 第二項適用範圍則建議與第一項一致。
第一百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不修正)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公布日前已經公告，而於公布日後決標者，關於投標與決標之程序，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其決標後之相關程序及權利義務關係，則依照修正後之規定。公布日前已經決標者，其決標後之	第二項增加修正條文適用之情形。

		相關程序及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	----------------------	--

第四部分 接續工作

一、接續工作

本研究係針對母法所為之修正建議。在委託單位將來確認其修法方向之後，似宜盡早確定相關子法的修法進度，以確保將來修正條文的迅速落實。

二、與立法委員溝通

本研究計畫執行過程中，由逾時間因素，無法與立法委員溝通；將來修正條文的成功推動，有賴於與立法部門密切而誠懇溝通相關修法意旨，以獲得其支持。另修正草案確定後，與其他各界溝通，亦甚為重要。

三、將來進一步研究部分：

本研究由於研究時程較短，故將若干問題留待將來進一步處理。例如研究發展及藝文活動的採購，是否另立專章的問題，必須進一步探討；席利弊得失有待進一步思考（本研究初步認為利之所在為可以針對研究發展的特性，加以特殊處理，使採購機關得以獲得較

大的空間；弊之所在則為是否減損政府採購法立法宗旨，使競爭減少，有進一步分析之必要)。另地方機關設置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利弊得失，亦有待再實施更長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視。